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9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拟增选陈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其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工作需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袁西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赵晓潼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陈刚先生简历

陈刚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分厂厂长、湛江晨鸣总经理、吉林晨鸣总经理、江西晨鸣分管领导、公司生产总监助理、公司生产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生产总监。

目前陈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没有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